

省道 S260 线广宁三县顶至葵洞段升级改造 工程项目使用林地报批技术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省道 S260 线广宁三县顶至葵洞段升级改造 工程项目使用林地报批技术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宁县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南东一路 11 号 联系人：马学远 联系电话：18802666226
3	中介服务名称	省道 S260 线广宁三县顶至葵洞段升级改造 工程项目使用林地报批技术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丙级（或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省道 S260 线广宁三县顶至葵洞段升级改造工程路线全长 12.152km，主要沿旧路拓宽改造，局部指标较差路段裁弯取直，路基宽度：7.5~8.5m（一般路段 7.5m），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共设桥梁 111m/7 座（中桥 45m/1 座、小桥 66m/6

		座），涵洞 50 道，平面交叉 22 处。 2. 服务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开展省道 S260 线广宁三县顶至葵洞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使用林地报批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包括用林调查、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林木采伐设计书、复绿方案等编制，协助配合用林报批申请、取得批复文件及林木采伐证等全流程事项。 3. 人员要求：至少配备 2 名林业中级工程师、2 名林业类或规划类技术员，同一人员不得同时兼任以上岗位。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中选人在接到网上选取人的中选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商讨履约事项。 2.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合同签订。 3. 签订合同地点为广东省肇庆市。
7	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和计价标准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考中国林业工程协会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号）等有关林业咨询直接人工成本。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项目服务期根据双方合同约定。
9	验收	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10	结算方式	根据双方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